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2-00140

采购项目名称：英德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废物处理项目（二次）

采购人：广东省英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3月4日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提示

一、本项目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电子化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登记、交纳投标保证金、制作投标文件、报价、递交投标文件等事项。

二、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是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为电子化采购活动提供所需场所、设施和服务。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如遇问题应及时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反映。

三、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办理广东省数字认证中心签发的有效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相关事宜详见《数字证书及印章办理使用操作指南》。

（二）登陆交易平台前，按要求设置计算机的运行环境，详见《新版交易系统运行环境》。

（三）熟悉交易平台操作，详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指南（供应商）》。

四、供应商应选择交易平台能够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应以自己的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人的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均以交易平台接收的收款银行、保函开立机构、保险出具机构推送的数据电文中记录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为准。其余网上交易过程所涉及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服务器接收数据的时间为准。

七、供应商应当尽量避免最后时刻交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含相关响应资料，下同），避免因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接收数据电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建议投标文件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投标保证金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验证。如遇问题，应及时反映。

八、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 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交易平台。

交易平台收到供应商送达的投标文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投标确认函。

九、供应商向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十、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十一、交易平台对电子化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应当保密的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十二、如出现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采取相应措施（不只限于延时、暂停）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四、在开标或发出采购活动终止公告后，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网上按原退还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如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有变动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十五、服务电话

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清远业务办理点：0763-3390737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工程交易和政府采购部：0763-3780126。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8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1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英德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废物处理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qyggzy.cn/>）“政府采购”版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881-2022-00140

项目名称：英德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废物处理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英德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废物处理项目（二次）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元）
医疗服务废物处理项目	1 项	3 年	5000000.00

注：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2020 或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1 年 12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2021 年 12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2021 年 12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文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

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另外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主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10. 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11.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分公司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qyggzy.cn/>)“政府采购”版块。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3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3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政务【2019】7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本项目实行电子报名电子投标,潜在投标人于报名期间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CA证书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qyggzy.cn/>)“政府采购”版块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

注:1)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qyggzy.cn/>)“通知公告”栏目发布的《关于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通知》。2)交易系统操作流程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之“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英德市人民医院

地址:英德市英城街道教育东路2号

联系方式:0763-2239089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项目联系人:肖小姐

电话:0763-3668926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3月4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元）
医疗服务废物处理项目	1 项	3 年	5000000.00

一、技术要求

1.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院产生各类医疗废弃物必须由有专业处置资质企业处理，负责医疗废弃物的处置工作，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的清运及处置。

2. 医院的医疗废物（按国家医疗废物分类要求收集）由供应商负责处理。除不可抗力及医院责任外，服务商不得以不正当理由缓运和拒运医院的医疗废物。

3. 供应商对医院的医疗废物的接收、运输、处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理规定执行。中标方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4. 供应商必须每天派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到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装运暂存间存放的全部医疗废物，不得遗留。收运医院本部的医疗废物不得超过 48 小时，应急服务供应商接医院电话告知后应及时专车清运。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春节、五一、国庆节等），当日医疗废物产生量不大时，供应商应书面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清运时间，但医废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遇有风雪等特殊状况不能及时清运时，要提前告知。

5. 供应商如果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或少收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清运，由此产生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或运输途中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扩散，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有停电、机器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尽最大努力疗废物处理正常。

7. 供应商须对清运人员进行医废相关知识培训，使清运人员能履行转运、交接职能，并与院方做好医废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交接人等的登记工作。清运人员应与院方指定人员进行医疗废物交接工作等事宜，并现场填写《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转移三联单必须填写完整准确。若有信息化系统，须双方核对准确无误后上传。

8. 供应商若因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第三方阻扰）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时，应在出现突发事件后 2 个小时内电话通知采购人，或在上班时间以书面形式传真和函件送达采购人。成交人应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并恢复清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

9. 供应商须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规定的类别提供存放医疗废物的周转设施，并确保无破

损、渗漏，数量充足，能够满足院方需要。

10. 收运、处置等行为应当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使用有明显医废标识的专用车辆，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防止医疗废物丢失、泄露，不能有遗撒现象发生。

11. 供应商须每月给院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塑料袋、利器盒等基本配备，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要求。

1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要遵守纪律，对自身安全负责，并具有良好的素质和执行力。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第十九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理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单位处置。”的要求。

★3.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次日起开始履行合同约定，同时进入正常的医疗服务废物处理，如不能正常或延误了医疗服务废物处理等，供应商将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以及经济损失等一切不可预见性的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

三、投标报价、结算、付款方式

1. 单价最高限价：3元/床/日（住院）、0.3元/人（门诊）。

2. 投标报价：住院、门诊的分别按照元/床/日、门诊的元/人的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按照当地市县发改定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供应商开出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30日内付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英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0763-2230005 传真：0763-2230007 地址：英德市英城镇英城街金子山大道一号
2.2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英德市人民医院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 电话：0763-3668926；传真：0763-3660526。
4.2	1. 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RMB56400 元（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1、清远市区外开评标的项目已按服务费收费标准上浮 20%计算。2、如经评审后招标失败再重新招标的项目服务费需上浮 20%）。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1）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或银行转账付款方式；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江支行 账 号：2018 0202 0920 0216 036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法定媒体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 3.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www.qyggzy.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5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p>1. 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均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收的收款银行、保函开立机构、保险出具机构推送的数据电文为准，具体如下：</p> <p>(1)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的到账时间为准；</p> <p>(2) 以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函开立机构、保险出具机构系统确认的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立、出具时间为准。（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81455881449B）。</p> <p>3. 投标保证金帐号信息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包组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是唯一的。</p> <p>4.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在线查核，供应商可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核对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p> <p>5.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金额：RMB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p> <p>6. 缴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7. 采购人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p> <p>8. 采用转账方式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p> <p>9. 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有关规定。</p> <p>10.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9.1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政务【2019】7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名组成。
24.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3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履约保证金：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以下规定：

2.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2.5.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2.5.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2.6. 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4.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产品的范围及规定按财库[2007]119号文件及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执行，且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价格。

- 3.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7. 中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型企业分包。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另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变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仅针对纸质投标文件部分）
- 7.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7.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在交易平台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0.2. 投标人编写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

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3.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1.3.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前附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1.4. 除**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除**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3.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3.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3.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16.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并上传招标人同意退还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1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6.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6.6.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6.6.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6.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格式、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8.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2.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和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且联合体各成员盖章和签署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只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但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盖章或签署即可。（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18.3. **投标文件格式：**

- 18.3.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8.3.2. 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仅针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
- 18.3.3.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仅针对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 18.3.4.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PDF格式文件。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加密）。（仅针对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8.4.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仅针对纸质投标文件部分）

- 18.4.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外套须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8.4.2. 纸质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18.4.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递交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 19.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20.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20.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欢迎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纸质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2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1.4.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

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

报告。

22.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2.1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2.1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2.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2.1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3 评标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

2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评标步骤：

23.2.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23.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3.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3.2.4. 详细评审：

25.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

25.2.4.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审》。

25.2.4.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23.2.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3.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4. 评标步骤：
- 23.4.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 23.4.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23.4.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23.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3.4.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评审，详见《价格评审》。

24 定标

- 2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4.3.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4.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4.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7.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

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特别说明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
- 2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5.2.6. 投标人上传的整本投标文件与分栏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以分栏上传文件为准）。
- 25.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询问、质疑、投诉

27.1. 询问

- 2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质疑

27.2.1. 质疑期限：

- 27.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

- 27.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7.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7.2.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2.2. 提交要求：
 - 27.2.2.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邮件、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方式：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联系人：肖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传真：0763-3668926

邮箱：QYHY1203@163.com

邮编：511500
 - 27.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同时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7.2.2.3. 质疑人应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权限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 27.2.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 27.2.2.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27.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7.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

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4. 质疑事宜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

27.3. 投诉

27.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7.3.2. 投诉事宜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

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七、 政府采购政策

33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3.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清单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的规定,采购清单中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5.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6.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说明：

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详见第四章第24.2条相关条款。
3. 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资料直接取自投标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并及时上传。投标人应确保分栏上传的内容必须与整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且确保其上传到对应的评审栏目中。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2020或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或2021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2021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2021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文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p>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没有出现以下情况（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1）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2）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9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p>	
10	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分公司投标。	
13	投标人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资格问题。	

说明：

1. 上传系统的资料，可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如实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审查条款的任意一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内 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承诺函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

1. 上传系统的资料，可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如实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审查条款的任意一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三、综合评分表

说明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技术商务部分：_90_分（权重_90_%）	
		价格部分：_10_分（权重_10_%）	
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一)	技术商务部分(小计 90 分)		
1.	技术方案	15 分	<p>根据需求书技术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技术方案：</p> <p>1.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服务措施先进、具体，采用了能保证防疫和环境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减少投资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符合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交接、处置等相关法规要求，以及防疫、环保工作流程规范要求的，得 15 分。</p> <p>2. 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投标文件表述较完整、合理，措施具体的，得 10 分。</p> <p>3.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深刻，投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完整，没有相关措施的，得 5 分。</p>
2.	应急处置	15 分	<p>结合项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p> <p>1. 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能力和相关预案，应急预案应内容完整、严谨、合理，符合相关防疫环保工作规范的，得 15 分。</p> <p>2. 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能力和相关预案，应急预案应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符合相关防疫环保工作规范的，得 10 分。</p> <p>3. 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能力和相关预案，但应急预案应内容不够完整、严谨、合理，不符合相关防疫环保工作规范的，得 5 分。</p>
3.	设备保障	20 分	<p>为满足医疗废物转运处理服务需求，投标人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及硬件设施设备：污水处理及监测设施、医疗废物焚烧炉、转运车辆，每提供一样设备设施得 5 分，最高 2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设施设备的图片及相关验收/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投标人实际拥有该设备设施，且功能</p>

			完好、运转正常。
4.	业绩	25分	<p>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5分，本项满分25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5.	服务便利性	15分	<p>根据服务供应商响应服务的时间进行评审：</p> <p>1. 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内的，得15分；</p> <p>2. 响应时间超过1小时、但不超过2小时的，得10分；</p> <p>3. 响应时间超过2小时的，得5分；</p> <p>注：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采购人注册地址的交通导航时间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三)	价格部分(小计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审”的规定）。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说明：

1. 上传系统的资料，可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不齐全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综合评分表附件：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

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章 23.7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6.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6.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6.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6.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文本（服务类）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最终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各级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必须确保城、乡医疗废弃物统一管理、统一处置。并按照英德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废物处理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现就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医疗废物内容

医疗废物，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它危害性的废物。

二、甲方义务

甲方设置合格的密封容器，在本机构（单位）内设立收集点，并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必须将各种废物不同品种分别进行预处理，消毒、毁形处理后分别密封包装，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并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内，并做好相应标记，确保标识完整。

甲方将其在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医疗垃圾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如有发生，后果自行承担。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移交医疗废物给乙方，并且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物含有易爆物资、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甲方需协助乙方人员办理车辆进出甲方场地及医疗废物运送转移联单的相关手续；

三、乙方义务

1.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院产生各类医疗废弃物必须由有专业处置资质企业处理，负责医疗废弃物的处置工作，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的清运及处置。

2. 医院的医疗废物（按国家医疗废物分类要求收集）由乙方负责处理。除不可抗力及医院责任外，服务商不得以不正当理由缓运和拒运医院的医疗废物。

3. 乙方对医院的医疗废物的接收、运输、处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理规定执行。中标方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4. 乙方必须每天派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到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装运暂存间存放的全部医疗废物，不得遗留。收运医院本部的医疗废物不得超过 48 小时，应急服务乙方接医院电话告知后应及时专车清运。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春节、五一、国庆节等），当日医疗废物产生量不大时，乙方应书面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清运时间，但医废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遇有风雪等特殊状况不能及时清运时，要提前告知。

5. 乙方如果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或少收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清运，由此产生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运输途中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扩散，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停电、机器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尽最大努力疗废物处理正常。

7. 乙方须对清运人员进行医废相关知识培训，使清运人员能履行转运、交接职能，并与院方做好医废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交接人等的登记工作。清运人员应与院方指定人员进行医疗废物交接工作等事宜，并现场填写《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转移三联单必须填写完整准确。若有信息化系统，须双方核对准确无误后上传。

8. 乙方若因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第三方阻扰）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时，应在出现突发事件后 2 个小时内电话通知采购人，或在上班时间以书面形式传真和函件送达采购人。成交人应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并恢复清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

9. 乙方须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规定的类别提供存放医疗废物的周转设施，并确保无破损、渗漏，数量充足，能够满足院方需要。

10. 收运、处置等行为应当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使用有明显医废标识的专用车辆，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防止医疗废物丢失、泄露，不能有遗撒现象发生。

11. 乙方须每月给院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塑料袋、利器盒等基本配备，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要求。

12.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要遵守纪律，对自身安全负责，并具有良好的素质和执行力。

13. 如有重大检查等活动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工作。

四、交接地点、手续及责任

1、医废交接实行联单制度，每月按日登记联单表上的废物分类、重量、交接时间，填写转移联单，由甲乙双方的经办人认可并签名表示负责。乙方负责将甲方暂存场内专用容器内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收运时双方经办人员必须到场（甲乙双方经办人未在联单上签名前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签字接收后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为避免医疗废物二次污染城乡环境，甲乙双方均不能转让、买卖医疗废物；如有发生，后果各自承担。

2、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与生活垃圾严格区分，不能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 47 条第 6 点“感染性疾病科生活垃圾除外”）医疗废物不能放在室外日晒雨淋，不准零散洒在地面，需用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装好密封，装入专用容器内存放。甲方应对暂时储存点每日进行清洗消毒处理。乙方统一接收医疗废物并负责进行焚烧集中处置。其中离体组织和有强烈感染性的细菌培养基、含强毒、强酸、强碱等医疗废物，甲方应按照医疗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后另行清点移交给乙方，不能混入日产的医废中移交。

3、甲方设置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应达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并加强管理，方便车辆通行。

4、双方交接人员负责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单价：按照___元/床/日（住院）、___元/人（门诊）。

2、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按照当地市县发改定价，按实结算。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乙方开出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交给甲方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付款。

六、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除相关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1、根据物价收费标准，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降低或变相降低本协议已确认的收费标准，除非国家或有关部门调整对医疗收费价格有新的规定。

2、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处置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固体废物不符合标准处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4、违约的处理方式。如有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申请行政裁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次日起开始履行合同约定，同时进入正常的医疗服务废物处理，如不能正常或延误了医疗服务废物处理等，乙方将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以及经济损失等一切不可预见性的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解除合同。

八、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3 年整。

九、附则：

- 1、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协议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2-00140

采购项目名称：英德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废物处理项目（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采购项目名称：英德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废物处理项目（二次）

编号：441881-2022-00140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资格性部分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2020 或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或 2021 年 12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2021 年 12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 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 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2021 年 12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文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没有出现以下情况（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11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部分					
1	投标函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承诺函				
三、技术商务部分					
1	技术方案				
2	应急处置				
3	设备保障				
4	业绩				
5	服务便利性				

6	用户需求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五、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1、上表所列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请参照以下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一、资格性部分

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2-0014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四、本公司（企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之情形。

五、本公司（企业）没有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之情形。

六、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七、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电子邮箱：

日期：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英德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废物处理项目（二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
-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部分

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2-00140），（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英德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废物处理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2-00140）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签发日期：

承诺函

致：广东省英德市人民医院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次日起开始履行合同约定，同时进入正常的医疗服务废物处理，如不能正常或延误了医疗服务废物处理等，我公司将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以及经济损失等一切不可预见性的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签发日期：

三、技术商务部分

用户需求书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英德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废物处理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2-00140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1		
2		
3		
4		
5		
6		
7		
8		

备注：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四、价格部分

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英德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废物处理项目（二次）

编号：441881-2022-00140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英德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废物处理项目(二次)	1 项	小写：RMB___元/床/日（住院） 大写：_____元/床/日（住院）	3 年
		小写：RMB___元/人（门诊） 大写：_____元/人（门诊）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则本声明函不适用，可以删除。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则无须提供证明文件，可以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本声明函不适用，可以删除。